

原來禍音之「罪網難逃」 (羅馬書一至七)

引言：不可以簡單些嗎？

弟兄姊妹，在上一篇的講章中，我講到甚麼是「**原來福音**」，就是人活在一面犯罪作惡，無法自救自拔，而另一面天國已近，上帝法不容情的審判，亦即將降臨的陰影底下，得到一個「好消息」，就是天父因著祂的憐憫，藉基督的代贖和聖靈的感化，為我們預備了一條生路，只要我們及時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，回歸天父，就可以免去神的憤怒，與天父復和，最終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對應於這個「原來福音」，必定要有一個「**原來禍音**」作為它的前設，這禍音就是人在自己的罪惡和上帝的審判下，「**絕望等死**」的事實。不先理解好「禍音」，我保證，我們一定會錯解「福音」。但我自己信主二十多年，在至少三分二的日子裡，都不停反覆掙扎問上帝：在你那看似慈悲動人的「福音」背後，竟有著一個這樣深沉可怕的「禍音」，必要如此嗎？又慈悲又全能的上帝，你不可以「好頭好尾」，不可以不以「禍音」作為前設，一開始就直接給人「福音」嗎？你為甚麼總是「老例」，要讓人先陷在痛苦不堪的「禍音」裡，然後才施施然給他們「福音」，好像先把對方弄得家散人亡一無所有，才故作慷慨地賜他這樣那樣的「福氣」一樣，這不是太矯情、太造作，甚至太殘忍嗎？（想想約伯的際遇，大家不心寒嗎？）總之，一句話，信仰，不可以簡單些嗎？

作為對這疑問的一個回應，也算是我廿多年信仰掙扎的小小「成果」，我打算講幾篇「原來禍音」，我講的不僅是這個「禍音」究竟是甚麼意思，更要告訴大家，為甚麼這個可怕的「禍音」會是「福音」，就是上帝對我們施與的拯救，所「必需」的前設。今天，我會先講構成禍音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，「**罪網難逃**」——就是人，無論如何，若沒有基督的救贖，一定擺脫不了「**待定罪、等滅亡**」的厄運。俗語說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看們且看在聖經的啓示下，如何「罪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使得聖經「**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**」的斷言，成為一個絕對無誤、不能反駁的結論。

原諒我的野心相當大，我引用的主體經文會跨越羅馬書一至七章，大部分經文已經印在講章的文字稿上，但條件許可的話，最好還是自己打開聖經，來細聽這篇比較艱深理性的信息。聽罷，我很想大家自己再細讀羅馬書，好明白「罪」與「義」的真正內涵。現在，請大家翻開新約聖經·羅馬書·第一章。

一、義與罪的對比

羅馬書開宗明義，第一章就將「義」與「罪」，嚴格來說，是「**神的義**」與「**人的罪**」強烈地對立起來，成為全書的總綱。先說「神的義」（1:1-17）

羅 1:1-7 **耶穌基督**的僕人**保羅**，奉召為**使徒**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這福音是**神**從前藉**眾先知**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他兒子—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**大衛**後裔生的；按**聖善的靈**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；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我寫信給**你們**在羅馬、為神所愛、奉召作**聖徒的眾人**。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
在這七節經文裡，保羅一口氣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、眾先知、大衛（代表眾先祖）、他自己（代表眾使徒）和收信的羅馬信徒（代表眾教會眾信徒）歸納為同一個「**信仰群體**」。這寫法遠超過一般尋常書信所需要的上款格式，也不是客套說話，而是要表明一個深切的信仰期待與關懷，這也是羅馬書的主要信息：「**復和**」——上帝與人藉基督的代贖和好，而所有人都都在基督救贖裡面，歸為一體。【這與《歌羅西書》信息一致，請另參有關的查經資料】

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**一切相信的**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福音的「福」指向的既是「**和好**」，那麼，禍音的來源，就必定是某種「**反叛**」和由此而導至的「**關係破裂**」——這個以「關係」為重心的看法，正是羅馬書為「義」與「罪」下定義時的基本取向。記得，我在第一篇講章中已經說過，基督教倫理最關懷的，並不是**道德意義**下的罪，而是**信仰意義**下的罪。道德意義下的罪，總是可以**量化的**，而凡是量化的，無論多重，都不會是絕對和終極的，因此，道德意義下的罪，並不會給人對生命完全絕望的體會，都不會使人有終歸無能自救的深切悲哀，像保羅在羅7:24發出的哀鳴：

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。

必須記得，保羅並非等閒之輩，更非大奸大惡之人，即使信主後他非常反對猶太教的律法主義，但對信主前的自己，後來憶述起來，仍是相當「**自信自得**」的——

腓 3:4-6 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**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**

信主前自恃自信的保羅，倒是到了信主後，才明白自己原以為可以靠著稱義的「**肉體**」，原來竟是個「**取死的身體**」！他究竟在基督信仰裡，發現了甚麼真理，以至對自己的罪與義有這樣天淵之別的看法。其中關鍵之一，必定是他在新的亮光下，重新了解了何為「**罪**」。以下，由羅馬書的一章十八節到第七章，保羅就用了最重的筆觸，告訴我們罪究竟有多「**長闊高深**」，而人，在基督教信仰的意義下被稱為「**罪人**」，究竟又是多麼絕望的一回事。

1:18 **原來**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第一章十八節，「**原來**」二字帶出來的，正正是「原來福音」。它承先啓後，指明福音之所以有上文說到的「普世」果效，乃是因為下文講到的事實——**世人（所有人）都犯了罪**。不虔不義的不是指某些特別罪大惡極的人，而是「一切」人。第一章的餘下經文至第二章二十節，保羅將罪的「**高度**」、「**深度**」、「**廣度**」，演繹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

二、罪的高度——對抗上帝

1: 19-23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**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**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這幾節表明，人類的根本大罪是「忤逆不孝」，不認父神，沒有以祂為我們的「父」，犯下了「**不可有別的神**」的第一誡，即一切誠命的基礎。這幾節，也證明所謂「**自然啓示**」根本無效。這不是「**技術上**」遊山玩水、科學研究、宇宙探索等方式，是否**能夠**某程度「發現」上帝的存在或屬性，而是「**倫理上**」人類根本**不願意承認**創造他們的上帝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父。**這不是真理之爭，而是權力之爭**——人類要自立於上帝以外，拒絕承認上帝主權的權力鬥爭。就如一個想殺死父親掠奪他的財產的兒子，向他證明對方是他親父，所以他不應該殺害他是多餘，因為他要殺父不是因為「不知道」他是他親父，而是正正因為「知道」，如經文所說：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

人類犯罪，所衝著的，不是事、不是人，而是上帝，所冒犯得罪的是至高無上的上帝，這個就是罪的「高度」。

三、罪的深渡——深層背叛

1: 24-27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**情慾**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**情慾**。**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**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這裡說到如何由信仰意義上的**情慾**（反叛、對抗、僭越本位冒充上帝），演變為道德意義上的各種的情慾。當中，保羅特別強調**同性戀**，是因為同性戀是「極度反叛」的罪行，它不僅是一般的淫亂，更是含有「**公然反對上帝的創造**」的反叛意識，故意跟上帝造男造女的創造原意大唱反調。而同性戀，亦是信仰意義下的罪，過渡到道德意義下的罪的重要環節。最後，罪由內而外，再「普及化」為一切人間罪行——

1: 28 他們既然**故意不認識神**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

到第一章的結尾，保羅下了一個極強的總結，來描述人的罪大惡極——

1: 32 他們**雖知道**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**喜歡別人去行**。

這再一次證明，**罪始於反叛終亦於反叛**（即不僅是犯罪，而是故意為挑釁上帝而犯罪），原來任何具體的**外顯罪行**，都只是這**內在態度**的落實、彰顯或延伸而已。人不僅犯罪，而且犯得很高興、很招搖、很沾沾自喜，這才恐怖。罪根本指向的，是一種由內心深處發出的「**反叛訴求**」，並由此造成的「**關係破裂**」，這是羅馬書以及全本聖經對罪的基本定義。

罪，絕不僅是一時意氣或情慾誘惑引致的「失足」，而是發自內心深處，蓄意與上帝對著幹的反叛意識，這個就是罪的「深度」。

四、罪的廣度——全民皆罪

2: 6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**公義審判的日子**來到。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罪（反叛）最終帶來的是**神的公義審判和報應**（即我上次講道提到的「禍音」），這是基督教**救贖論**和**末世論**的必需而且極為重要的前設。但仍要留意，報應所針對的罪主要仍是「態度」上的罪，就是我們對上帝順服還是反叛——

2: 7-8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**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**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

這裡指出了兩條路和兩種結局，「**順服而得生**」或者是「**反叛而滅亡**」，不過，這並不意味人類可以從容地「自由選擇」，並且多數人會「擇善而從之」，事實上剛剛相反，下文保羅將一再指證——

由猶太人到外邦人——有律法的、無律法的；守律法的，不守律法的；守到律法的，守不到律法的——全民皆罪，無一倖免。

加3:22說「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」，如何「圈」到密不透風，使人「罪網難逃」呢？使所有人都是「罪人」呢？以下我會分三個層次來說。

1、有律法的有罪，無律法的也有罪

2: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

這話常常被教內外人士曲解，拿來大談基督信仰以外的宗教哲理和道德文化，是否也有「得救」的可能或「啓示」的成分。其實，這句話只是說外邦人「不必按律法滅亡」而已，絕對沒有任何「不滅亡」的暗示！猶太人有律法卻守不了律法（見17-24），結局是「在律法下」滅亡；外邦人有「良心」，但何嘗能按足「良心」行事（說說可以，但根本做不到），結果按其「良心」受審，與猶太人按「律法」受審，都是「同歸於盡」！彼此判罪的「罪名」不同而已，但被定罪受罰的結果卻是一樣的。此節倒證明所謂「良心引導」，與「自然啓示」一樣，在引人認識和回歸上帝方面，都是無效的。猶太人與外邦人，在律法與良心的陰影底下，都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都是待定罪等滅亡的罪人。

2、不守律法的有罪，守律法的也有罪

羅 2: 17-24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這段比較顯淺，指明「有」律法而不「守」的，等於沒有，當然逃不過神的審判，更有「明知故犯」，罪加一等的嫌疑。有而不守，自然有罪！但「守」的呢？答案是一樣有罪！為甚麼？守了律法而仍然有罪，較外在的原因有兩個：

（1）不是真守：

2: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——只在嘴巴上「守」，沒有在行為上守。

（2）沒有全守：

2: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——只守一些較容易或表面的虛文，例如割禮，沒有整體生活行為的實際。

嚴格地講，這些所謂「守律法」的，實際等同沒有守的或「守不到」的。但「守到」的呢？若有人能「真正」並「完全」守律法，就可稱義麼？

3、守不到律法的有罪，守到律法的也有罪

守不到的，沒有真守的，沒有全守的，有罪，我們可以理解，怎麼連「守到律法」的也有罪呢？這確匪夷所思。但這卻是基督教**因信稱義**這核心教義的必需前設，也是保羅這個「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」的法利賽人，後來竟會對自己的**罪性**誠惶誠死的根本原因。這個基督教獨排眾議的信仰理念，逼使我們面對聖經其中一段最艱深的經文——

7:7-24 | **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**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**做；**我所恨惡的，我倒**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**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**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**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****

保羅是因為自己不能守律法，感到「罪疚深重」而大聲喊「苦」嗎？不是！他自己曾經親口說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！」對於猶太人繁瑣不堪的律法，保羅守了，是真實的守了，完整的守了，甚至到「無可指摘」的地步。哪麼，他還「苦」甚麼？怕甚麼呢？

首先，請勿用坊間的**心理學**、**輔導學**來解這段經文，解保羅的心理狀況，否則，一定錯到離譜。保羅痛苦的，不是一種「**心理感覺**」——覺得自己罪孽深重，或苦於陷溺於某種「沉溺性」的罪不能拔、或苦於不能事事完美做到最好等等。

原來，信主後的保羅，在**基督十架**的亮光下，體會到罪最深沉可怕的一面：

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叫我「不可起貪心」的律法，反使「罪趁著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」，留意，沒有

或尚未知道「不可起貪心」這個誡命時，我「貪心」就只是「貪心」，只是外顯的、個別的、和一時間（偶然）的行為而已，罪不致死。但一旦我知道這「不可起貪心」的誡命，竟會有「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」，引出內在的、蓄意的、持久的、多層次的「諸般貪慾」。針對誡命來說，這「諸般貪慾」極其詭異，可以包含兩重外表相反卻內在一致的含意——

（1）明知故犯，蓄意對抗的貪慾：

這是聖經中的常例，上帝的訓誡越是明確絕對（如「一定死」），人就越想自己另走一路（找出「不一定死」的各種借口），總之就是與上帝的誡命「對著幹」，始祖如是、該隱如是，以色列的百姓亦如是。所「貪」的是對自把自為的權力的「慾」。

（2）做到最足，自我炫耀的貪慾：

10:2 我可以證明他們（指猶太人）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**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**——守而且守到律法，都是罪，甚至是更大的罪，這是因為這樣「守」律法，乃出自一重**深層的驕傲**——想要立自己的義，結果就更加攔阻他們信主得救——**就不服神的義了。**守了誡命的「外殼」，卻犯了誡命的靈魂（人向上帝順服聽命），這樣「**守著誡命來反誡命**」，才是最可怕致命的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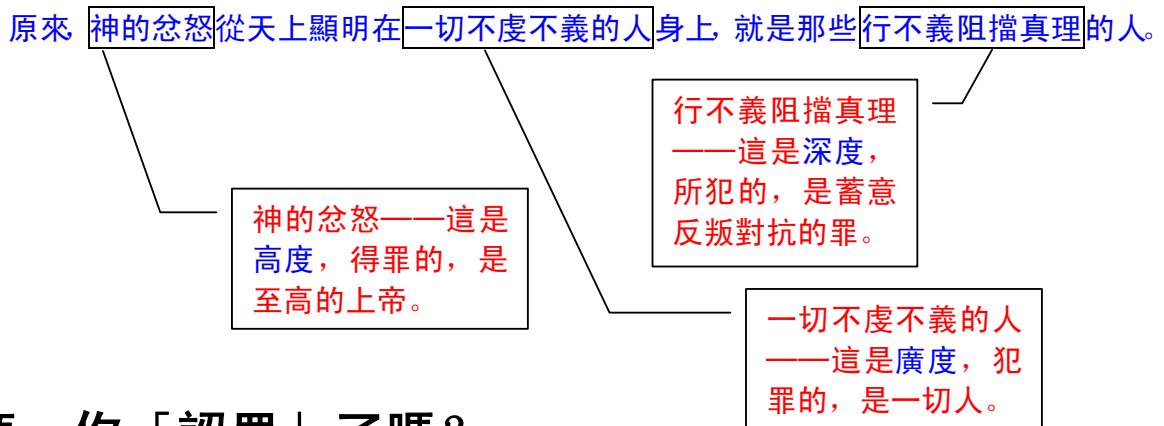
當中可怕的不是律法誡命，因為它本出於神，也是祂的一番好意，絕對是好的；可怕的甚至不是我們犯出來的具體罪行，而是「**我這個人**」——在我「裡面」究竟潛藏著多少連自己也不知道的「律」，可以將最好的東西（上帝的誡律）變成最邪惡的東西（蓄意犯誡，甚至詭詐到以守誡的方式來犯誡）。這種在我肉體之中深不可測的罪惡根性，才是最可怕的，最令保羅恐懼痛苦的，也是人在上帝面前，被稱為「罪人」的根本原因。

就保羅的經歷、神學和羅馬書的脈絡來說，保羅說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**做**；我所恨惡的，我**倒去**做」就不能簡單或常識化地理解為「**我想做 A（例如戒賭）而做不到 A**」或「**我不想做 B（例如向家人發脾氣）卻終歸做了 B**」，這個是可以接受的一重理解，但肯定不是保羅的基督信仰最深切關懷的。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**做**；我所恨惡的，我**倒去**做」所指向更深一重的意思，是「**我想做 A（例如為上帝幹大事）而事實也做了 A，但我連自己也不知道的真正動機或心底裡真正想做的，其實是 B（例如想自我神聖化）**」。大家想想，當天保羅手執文書，四出搜捕逼害基督徒時，他心中想著甚麼（替天行道），但後來大馬色路上遇見主，主告訴他其實他在幹著甚麼（逼迫基督）。只要明白保羅這親身經歷，便明白箇中奧妙。

罪最可怕，最狡詐，最防不勝防的，是它可以隱藏在最神聖的包裝底下（例如**堅守誡命**）誘惑和「殺」人。正正在這個定義下，保羅，這個「就律法的義是無可指摘」的「原教旨主義者」，信主後，才會自稱自己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。

罪，絕不某些人的例外，而是所有人的必然；可怕的不是我們已經作出了的犯罪事實，而是我們「身體」之中深不可測，詭詐多端的「犯罪可能」。

上文提到的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，可以作為對「罪」的一個扼要概括——



結語：你「認罪」了嗎？

弟兄姊妹，人有罪，人會犯罪，人是罪人等等，甚麼宗教哲學，甚至人本主義，也會用到這些術語，但沒有一個，會像基督信仰那樣，將「人的罪」講得這樣灰暗、窮盡和絕望——

有律法的有罪、沒有律法的也有罪；不守律法的有罪，守律法的也有罪；守不到的有罪，守到的也有罪——全民皆罪，無一倖免。

罪的工價乃是「死」（羅6:23），換個更平白直接的說法，是——

有律法的死、沒有律法的也死；不守律法的死，守律法的也死；守不到的死，守到的也是死——全民皆死，無一倖免。

保羅正是這樣說：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」（羅5:14）

這個全民皆罪，全民皆死的真相，就是聖經所啟示的「**原來禍音**」。許多教會或牧者經常叫人「認罪」，但我們「認」的關鍵，不是零散個別的「罪行」（教會不是法庭），而是我們背叛上帝，總是從心底裡（包括不自知的）偏離上帝話語的深沉罪性。唯有這種「認罪」，我們才開始觸摸到基督信仰的精義——人是罪人是甚麼意思，人必需外力（基督）的拯救，又是甚麼意思。

這樣極端的「禍音」當然令人不安，聽得不舒服，但明白禍音，是我們能欣然確實接受福音，並且謹守到底，寸步不離的最大力量之一。我深願大家都不要怕難，用心先搞明白「罪和禍音」，好可以「因禍得福」。我深信，天父的美意，也本是如此——稍後，我會更詳細講解聖經中「因禍得福」的奇妙真理！